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花卉景观常态布置项目（2026）公开招标项目，标包号：包1、包2 标包名称：第一标包：重点路段和点位花卉布置；第二标包：中山公园花卉布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卉景观常态布置项目（2026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